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拟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本公司办理有关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资金存放、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通过信托公司提供信托资产和回购业务、金融服务方案策划咨询等。

● 关联人回避事项

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赵贵武先生、李兆明先生、马玉川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还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项交易，公司可以获取长期、稳定、可靠的融资渠道，并对今后公司财务成本的降低、综合经济效益的提升、持续稳定地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双方约定：中电财务按照信贷规则提供给本公司的授信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资金结算结余资金即存款余额的上限为1亿元人民币；自公司2009年11月16日临时股东大会

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即将于2012年11月15日到期。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本公司办理有关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资金存放、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金融服务方案策划咨询等。

公司管理层拟与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和原协议一致，有效期从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5月11日。

中国电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持有本公司27.81%的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电财务为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中国电子持有中电财务55.21%的股权），中电财务系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赵贵武先生、李兆明先生、马玉川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徐小田先生、张树丹先生、苏荣标先生已在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程序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电子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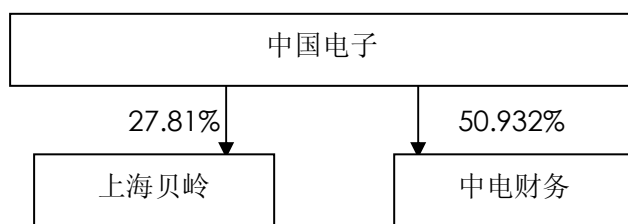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50亿元

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的票据承兑与贴现、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同业拆借、担保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底总资产104.63亿元，净资产713.03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1亿元，净利润2.29亿元。

2、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和中电财务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其产权关系如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续签协议内容和原协议一致）

1、签署双方：

甲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均指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续签日期：原协议到期之日（2012年11月15日）续签。

3、服务范围：乙方在协议项下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

（1）资金结算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提供授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融资租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3）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4、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

续签协议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续签协议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若续签协议双方同意，续签协议之有效期可以延长。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如下：

（1）甲乙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资金结算结余资金即存款余额的上限为1亿元人民币。

（2）乙方按照信贷规则提供给甲方的授信额度的上限为1.5亿元人民币。

（3）甲方在乙方的资金结算结余资金，乙方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4）甲方在乙方取得的融资，乙方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

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5) 因甲方向第三方申请授信融资需要乙方提供担保的,乙方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

(6)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保函及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7) 乙方免予收取甲方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予收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8) 乙方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甲方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乙方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9) 甲方同意在本服务内容设定的上限额度内,对于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在与第三方的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使用乙方的服务。

(10) 乙方同意如果本服务内容中提及的利率和费用标准有浮动范围或者在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并不统一的,以其下限或最小值为准。

(11) 乙方保证全部监控指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如果不达标,甲方有权自动划回在乙方存放的全部资金结算结余资金,乙方必须予以协助与配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项交易,公司可以获取长期、稳定、可靠的融资渠道,并对今后公司财务成本的降低、综合经济效益的提升、持续稳定地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欧徐小田先生、张树丹先生、苏荣标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 2、本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中电财务在历史上（自公司2009年11月16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即将于2012年11月15日到期）发生过相同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金融服务协议》；
- 4、《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 5、《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4日